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重列)
營業額	3	157,752	409,301
銷售成本		(146,509)	(346,571)
毛利		11,243	62,730
其他收益		2,825	6,007
其他收入淨額		278	8,110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88,377
分銷成本		(3,228)	(5,308)
行政開支		(14,072)	(17,618)
其他經營開支		(499)	(4,024)
經營(虧損)/溢利		(3,453)	138,274
融資成本	4(a)	(2,343)	(11,7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5,796)	126,477
所得稅	5	(2,486)	(20,617)
期內(虧損)/溢利		(8,282)	105,86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重列)
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股東		(6,564)	97,721
少數股東權益		(1,718)	8,139
		<u>(8,282)</u>	<u>105,860</u>
中期股息	6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1.14分)</u>	<u>人民幣16.97分</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8	215,589	215,589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770	113,759
		325,359	329,348
預付租賃款項		7,861	7,9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98	21,371
		354,618	358,691
流動資產			
存貨		32,528	89,975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1,707	126,199
預付租賃款項		222	222
可收回稅項		2,166	3,9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06	5,578
銀行存款(到期日在三個月後)		—	9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413	78,393
		249,442	305,252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	76,009	139,458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5,354	53,217
		121,363	192,675
流動資產淨值		128,079	112,5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2,697	471,26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	123,314	104,683
遞延稅項負債		8,565	7,964
		131,879	112,647
資產淨值		350,818	358,6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460	59,460
儲備		230,980	237,37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90,440	296,836
少數股東權益		60,378	61,785
總權益		350,818	358,6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授權刊發。

除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年末財務報表中顯示的會計政策變更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方面，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錄。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轉變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前期呈報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以下為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改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無新增對中期財務報告的特別披露要求。其餘改變對中期財務報告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之披露，須以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營運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為基礎，各個須予呈報分部之金額須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作為評估分部表現及經營事務決策的數據一致。該做法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地域而將分部資料分開列出的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呈列之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由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額外解釋已載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以解釋編製資料的基礎。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計提相應款項。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期內與權益股東(以其權益股東之身份)進行交易所產生權益變動的詳情，於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如被確認為期內溢利或虧損之部份，已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否則於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報。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新訂之形式，比對款項已按新訂之呈列方式重新列報。此呈列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列報期間之已報告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提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一系列細微而非迫切性修訂。其中的下列修訂令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變：
 -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正在興建的投資物業，將按公平值首次能夠可靠計量及物業之落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公平值列帳。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與所有其他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之政策一致。以往，有關物業於落成前是按成本列值，於落成時則按公平值列值，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正在興建的投資物業，此政策之變動對任何列報期間之已報告資產淨值或損益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刪除從收購前溢利產生的股息應確認作為於被投資公司投資帳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收取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於本公司損益帳確認，而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帳面值將不會減少，惟由於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導致帳面值評估為減值時則除外。在該等情況，本公司除於損益帳確認股息收入外，亦須確認減值虧損。根據本修訂之過渡規定，此新政策將提早應用於目前或未來期間及過往尚未重列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以結合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域而區分。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以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五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致成為下列須予呈報分部：

- 鋼(中國內地／越南)，鑑於鋼分部在本集團之重要地位，本集團之鋼業務按地理位置再細分為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因為各地區之部門經理直接向高級行政團隊匯報。此兩個分部之主要收入均來自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此等產品由本集團主要設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製造設施而製造。
- 物業投資：此分部出租辦公室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並且在物業價值的長期升值中獲益。目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全部位於台灣。

- 投資：此分部投資於台灣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從而賺取股息收入及／或在投資價值的長期升值中獲益。
- 飛機：此分部出租飛機以賺取租金收入，亦向承租人提供顧問服務以賺取顧問費收入。目前本集團之飛機業務全部位於台灣。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的分部資料已按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用於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的一致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須予呈報分部之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惟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錄得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個須予呈報分部。然而，除報告鋼材產品之分部間銷售外，並無計算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經調整盈利」。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EBIT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之利息收入及借貸之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分部添置用於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期間內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元人民幣
	鋼		物業投資	投資	飛機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越南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45,385	3,644	4,324	-	4,399	157,752
分部間銷售	-	-	-	-	-	-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u>145,385</u>	<u>3,644</u>	<u>4,324</u>	<u>-</u>	<u>4,399</u>	<u>157,752</u>
須予報告之分部 溢利／(虧損)	<u>(6,141)</u>	<u>(84)</u>	<u>3,490</u>	<u>10</u>	<u>2,925</u>	<u>200</u>
利息收入	208	78	2	-	-	288
利息開支	1,075	4	1,133	-	-	2,212
折舊及攤銷	4,991	304	-	-	1,174	6,469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301,545	27,335	218,456	21,427	24,094	592,857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 之添置	1,189	1,254	-	-	-	2,443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89,961	938	139,813	-	-	230,71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鋼		物業投資	投資	飛機	總計
	中國	越南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85,215	17,451	828	-	5,807	409,301
分部間銷售	221	-	-	-	-	221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u>385,436</u>	<u>17,451</u>	<u>828</u>	<u>-</u>	<u>5,807</u>	<u>409,522</u>
須予報告之分部溢利/(虧損)	<u>50,595</u>	<u>3,359</u>	<u>88,027</u>	<u>(2,222)</u>	<u>3,356</u>	<u>143,115</u>
利息收入	1,068	145	2	35	-	1,250
利息開支	9,152	196	1,885	-	-	11,233
折舊及攤銷	5,211	149	-	-	1,119	6,479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365,124	22,288	220,053	21,391	25,053	653,909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3,844	9,114	194,604	-	-	207,562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141,344	363	129,118	-	-	270,825

(b)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收益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157,752	409,522
對銷分部間收益	-	(221)
綜合營業額	<u>157,752</u>	<u>409,30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損益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200	143,115
利息收入	10	106
折舊	-	1
融資成本	(2,343)	(11,79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3,663)	(4,948)
	<u> </u>	<u> </u>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5,796)	126,477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592,857	653,90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11,203	10,034
	<u> </u>	<u> </u>
綜合總資產	604,060	663,943
	<u> </u>	<u> </u>
負債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230,712	270,82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22,530	34,497
	<u> </u>	<u> </u>
綜合總負債	253,242	305,322
	<u> </u>	<u> </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a) 融資成本		
須於以下期間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五年內	1,210	9,912
— 五年後	1,133	1,885
	<u>2,343</u>	<u>11,797</u>
(b) 僱員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622	9,240
退休計劃供款	794	831
	<u>8,416</u>	<u>10,071</u>
(c) 其他項目		
政府補助	—	(1,000)
核數師酬金—其他服務	115	60
存貨成本	146,509	346,57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358	6,31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1	1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63	400
經營租約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614	7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796
利息收入	(298)	(1,356)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5)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虧損總額減直接支出		
725,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1,162,000元人民幣)	(3,599)	33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211</u>	<u>(6,433)</u>

存貨成本中包括7,171,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85,000元人民幣)之款項，是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項目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款項或就各類開支於附註4(c)中列示。

5.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533
— 其他司法權區	157	162
	<u>157</u>	<u>7,69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39	—
— 其他司法權區	1	—
	<u>1,740</u>	<u>—</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589	12,922
	<u>2,486</u>	<u>20,617</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6,564,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97,721,000元人民幣）及中期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6,000,000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76,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所呈報之兩段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而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215,589,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589,000元人民幣)列帳之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有關公開市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及計入復歸業權之租金收入淨額。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其為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會員，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及估值物業所在相關地區及類別之相近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

9.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00,080	118,448
減：呆帳撥備	—	(1,525)
	<u>100,080</u>	<u>116,923</u>
其他應收款項	1,329	957
減：呆帳撥備	—	(62)
	<u>1,329</u>	<u>895</u>
應收董事款項	11	1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7,529	7,025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8,949	124,8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58	1,339
	<u>111,707</u>	<u>126,199</u>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帳撥備零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5,000元人民幣）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即期至30日	27,894	39,702
31至60日	26,951	15,412
61至90日	24,599	22,897
91至180日	19,000	37,110
180日以上	1,636	1,802
	<u>100,080</u>	<u>116,923</u>

貿易應收帳款於發單日期後的30至180日內到期支付。

10.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貿易應付帳款	4,512	6,6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97	23,456
應付股息	566	1,079
應付董事款項	72	16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5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607	21,285
	<u>45,354</u>	<u>52,831</u>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負債	-	386
衍生金融工具	-	-
	<u>45,354</u>	<u>53,217</u>

貿易應付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即期至30日	2,047	2,195
31至60日	1,074	1,539
61至90日	979	862
91至180日	122	1,847
180日以上	290	254
	<u>4,512</u>	<u>6,697</u>

11.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銀行貸款	<u>199,323</u>	<u>244,141</u>
有抵押 (附註(a))	164,260	222,605
無抵押 (附註(b))	<u>35,063</u>	<u>21,536</u>
	<u>199,323</u>	<u>244,141</u>

於結算日，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或按要求	<u>76,009</u>	<u>139,458</u>
一年後至兩年內	18,747	12,885
兩年後至五年內	14,998	41,294
五年後	<u>89,569</u>	<u>50,504</u>
	<u>123,314</u>	<u>104,683</u>
	<u>199,323</u>	<u>244,141</u>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28,313,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616,000,000元新台幣)之借貸由一間銀行提供，按年利率2.5%計息，並由一項帳面值約215,589,000元人民幣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有關款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前分期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166,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567,286,000元新台幣)之借貸由一間銀行提供，按年利率2.3%至2.4%計息，並由一項帳面值約215,589,000元人民幣之投資物業、帳面值約1,458,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7,000,000元新台幣)之銀行存款，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賴粵興先生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此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悉數償還。

(ii) 約35,905,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5,255,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573,000元人民幣)之借貸由多間銀行提供，按年利率1.7%至4.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至6.0%)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總帳面值約8,083,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94,000元人民幣)之預付租賃款項；

— 總帳面值約23,419,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376,000元人民幣)之樓宇及廠房；

— 總帳面值約零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816,000元人民幣)之機器及設備；

—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

(iii) 約42,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05,228,000越南盾)之借貸由一間銀行提供，按年利率10.4%計息，並由總帳面值約3,572,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8,938,664,000越南盾)之機器及設備以及總帳面值約15,341,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38,400,452,000越南盾)之在建工程作抵押，有關款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償還。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66,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000,000美元)之借貸由一間銀行提供，按年利率4.0%計息，並由總帳面值約4,12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600,000美元)之銀行存款，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此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悉數償還。

- (b) 無抵押銀行借貸約35,063,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5,132,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536,000元人民幣)之借貸由多間銀行提供，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0.6%至1.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至6.4%)計息，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承擔

- (a) 於結算日仍然有效而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已訂約		
— 支付在建工程	40	—

- (b)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824	1,376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7	630
	1,041	2,00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 (c) 於結算日，根據有關飛機及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16,495	15,96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864	30,705
	41,359	46,667

13.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以下本集團之資產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及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樓宇及廠房	23,419	24,376
在建工程	15,341	7,656
機器及設備	3,572	34,816
投資物業(附註)	153,975	153,976
預付租賃款項	8,083	8,1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06	5,578
	<u>209,796</u>	<u>234,596</u>

附註：投資物業之質押金額以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額的12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為限。

1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鵬進有限公司（「鵬進」）與有關連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春發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飛機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四架飛機之租賃及由鵬進向德安航空提供顧問服務，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代價為租金收入及顧問費收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該租賃協議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租金收入及顧問費收入維持不變。於結算日，應收該有關連公司款項為7,529,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25,000元人民幣）（附註9）。期內收到之總款額於下文(d)披露。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持有81.4%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與最終控股公司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以向台灣美亞採購原材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原材料採購之年度上限分別將約為3,9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100,000元人民幣）、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200,000元人民幣）及4,700,000美元（相當於約36,300,000元人民幣）。

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經修訂之原材料採購協議。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原材料採購的最高金額將約為1,560,000美元（相當於約10,723,000元人民幣），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約為2,340,000美元（相當於約16,080,000元人民幣）及2,340,000美元（相當於約16,080,000元人民幣）。

同日，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訂立製成品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台灣美亞銷售製成品。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製成品銷售的最高金額將約為1,837,000美元（相當於約12,626,000元人民幣），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約為3,675,000美元（相當於約25,261,000元人民幣）及5,512,000美元（相當於約37,878,000元人民幣）。

期內，廣州美亞已向台灣美亞採購約3,362,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人民幣）之原材料，有關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相若。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賴粵興先生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當本集團償清銀行借貸時，擔保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解除。

- (d)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亦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之 姓名／名稱	關係之性質	交易性質	附註	已付／(已收) 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羅漢及其配偶	本公司董事之 家族成員	已付租金	(i)	60	60
德安航空	共同董事	租金收入	(ii)	(4,018)	(4,149)
		顧問費收入	(ii)	(172)	(161)
		消耗品銷售	(ii)	(381)	(1,119)

附註：

- (i) 就羅漢先生及其配偶所擁有之物業支付之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i) 由有關人士相互協定。

15. 比較數字

經檢討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後，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已經重新分類，以更恰當地呈列事件或交易。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此外，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並且就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此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2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達157,752,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409,301,000元人民幣減少61.46%。毛利率為7.13%，而去年同期則為15.33%。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564,000元人民幣，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權益股東應佔純利97,721,000元人民幣。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為1.14分人民幣，去年同期則為每股盈利16.97分人民幣。

業務回顧

中國國家經濟繼續受到經濟下滑所影響。鋼材產品之市場需求與整體價格在二零零九年下跌，令到鋼材業務分部面對極為嚴峻的營商環境。於一月至六月期間，管理層就鋼材業務分部採取對策，即時削減成本，提升效率並且調整其市場推廣策略，以減輕目前所面對的營運壓力。

本集團之鋼材業務分部於本期間錄得須予報告分部虧損6,225,000元人民幣。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鋼材產品銷量達約28,966噸，較去年同期約55,560噸減少47.86%。於本期間，本集團鋼材產品之平均售價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30%。

本集團於台灣之物業投資業務分部於本期間錄得須予報告分部溢利3,49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其為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會員）進行評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之出租率約為80%。考慮到台灣目前之市況，本集團滿意其於此項物業之投資。

生產及銷售

本期間中國及越南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120,024,000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約318,726,000元人民幣減少約62.34%。國內及越南之間接出口銷售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鋼材分部之核心市場。

本期間國內鋼材產品之內銷收入約為29,005,000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約83,940,000元人民幣減少約65.45%。

本期間飛機租賃之租金收入及部件銷售約為4,399,000元人民幣，並已成為本集團一項穩定收入來源。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為11,243,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7.13%，去年同期毛利則約為62,730,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15.33%。

當中的主要原因是集團產品的價格和需求因經濟放緩而下跌。

經營開支

本集團本期間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7,799,000元人民幣，其中分銷成本約3,228,000元人民幣，行政開支為14,072,000元人民幣，其他經營開支為499,000元人民幣，佔營業額之比重分別約為：2.05%、8.92%及0.32%。去年同期金額分別約為5,308,000元人民幣、17,618,000元人民幣及4,024,000元人民幣，比重分別約為：1.30%、4.30%及0.98%。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融資成本為2,343,000元人民幣，去年同期則為11,797,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利用銀行借貸撥資經營貿易活動。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2,819,000元人民幣，其中約5,406,000元人民幣之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獲授融資信貸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8,079,000元人民幣，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2,577,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06，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8有所改善。本集團繼續對應收帳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也確保資金之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之需要。

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之可用融資信貸共約795,186,000元人民幣，當中已提取約199,323,000元人民幣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收購用途。有關款項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淨債務是總銀行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數。總資本是股東資金(即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加上淨債務之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率約為24.9%，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則為34.9%。

流動現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帶來現金流入淨額67,310,000元人民幣，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現金流入約92,222,000元人民幣。經營業務流入之淨現金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988,000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所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47,366,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為102,819,000元人民幣，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為單位。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計算，而該等貨幣於本期間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同時，本集團正在為人民幣兌美元之升值，研究落實各項措施(包括銀行推出之新興財務產品)以減少任何匯兌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樓宇及廠房、在建工程、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有帳面淨值或帳面值約23,419,000元人民幣、15,341,000元人民幣、3,572,000元人民幣、153,975,000元人民幣及8,083,000元人民幣及銀行存款約5,406,000元人民幣，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信貸之抵押。於結算日，此等融資信貸已動用約164,260,000元人民幣。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融資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105,881,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融資信貸已動用約34,160,000元人民幣。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80名僱員。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8,416,000元人民幣，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794,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展望

展望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鋼材界別之供需失衡情況將會持續，而鋼材產品之價格仍會繼續保持在較不穩定的水平。環球市場應會繼續受到全球經濟放緩所拖累，集團預期經營成本與油價上漲及利率下調的情況仍會持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更多挑戰。

一如普遍預期，隨著台灣的政治與經濟變革，當地的經濟增長將於未來數年上揚，並帶來豐盛商機。本集團致力把握台灣增長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增長所衍生的商機。

隨著中國保持寬鬆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並推出措施平衡國內市場之供求情況，集團相信市道將會再次復甦。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善用其於成本管理之豐富經驗，達致更高之成本效益、增加高增值產品之產量以及把握在全球各地有利本集團發展之投資機遇，力求取得最理想之投資回報，為投資者帶來最佳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瑞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執行管理層在申報、會計、財務及監控等各方面之活動。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要求，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組成。

委員會負責釐定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及獎勵計劃，並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此外，委員會亦負責檢討管理層制訂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接任規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合適建議。

本公司薪酬及獎勵計劃之基本政策乃全面獎勵高級管理人員在達到年度及長期表現目標所作出之努力。透過向表現達致目標之僱員提供於業內具競爭力之獎勵，本公司致力招攬、激勵及留聘主要行政人員以達到公司之長遠成就。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劃包括任何股本組成部分，務求令管理層與股東之長遠利益一致。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組成。

委員會負責物色及評估合適人選，以委任或續聘為董事，並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政策與慣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內的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i)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蕭敏志先生現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及(ii)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未有特定限期，而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退任及輪值。

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春發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